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农领办发〔2023〕35号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脱贫人口 持续增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的通知》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关于确保全省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批示精神,为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增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各级责任担当,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脱贫人口年度收入的统计周期是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今年的统计周期即将结束,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研究谋划,研判增收风险点,挖掘收入增长点,找准工作发力点,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把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核心任务,及时发现影响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落实牵头抓总,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协调作用,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责任,压实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确保脱贫人口增收工作落实落细。

二、强化产业支撑带动作用,提高生产经营性收入。一是加大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对到人到户帮扶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以奖代补”“以效定补”等激励机制,倡导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发展动力。对已明确的奖补资金要在9月底前足额发放到户。二是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达到60%以上。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涉农

整合资金等各类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把联农带农作为扶持经营主体的前置条件，通过吸纳就业、订单生产、保护价收购、投牛还犊、托养托管、产品代销、技术服务指导等多种方式，直接带动脱贫群众发展产业，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三是**按照“精准帮扶”“一户一策”的原则，重点围绕发展“牛羊菜果薯药”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庭院经济等加大帮扶支持力度，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经营性收入持续增加。**四是**鼓励市县各级政府积极筹措资金，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工作，提高农户种养产业风险保障水平，有效化解脱贫人口产业收入损失风险。**五是**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农产品促销力度，利用东西部协作渠道开展消费帮扶，帮助脱贫户提高生产经营性收入。

三、推动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巩固工资性收入。**一是**对已外出务工、尚未外出务工、返乡回流脱贫人口分类细化就业帮扶措施，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确保全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190万人以上。**二是**加快落实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政策，进一步健全外出务工就业台账，准确掌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情况，持续精简优化申请补助程序手续，积极推行“免审即享”政策。9月底前，落实2023年交通补助，补齐2022年未发放交通补助，降低务工成本。**三是**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示范村建设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模式，将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劳务报酬

发放比例提高至 30%，并按时足额发放。加大低收入人口县内建筑工地和用工企业转化力度。**四是**由相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增加公益性岗位，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数超过上年度。按要求及时完成乡村创稳网格员、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发，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和弱劳力或半劳力人口，并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五是**持续强化就业工厂(帮扶车间)运营管理，加大支持力度，对年度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标准给予奖补，确保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稳中有增。

四、严格落实涉农惠农补贴，增加转移性收入。各地要组织对各类补贴资金开展全面清查，能在 9 月底前发放的，要争取提前足额发放到位。**一是**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户厕改造补助等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清点，确保所有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二是**做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生态护林员补助、天保公益林管护费、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租地造林补助等资金的核查发放工作，确保足额发放到位。**三是**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村优抚对象补助、见犊补母等补助资金的核实发放工作。**四是**对农村低保、农村散居孤儿补贴、农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特困供养金、农村经济困难老人生活补助等发放情况进行梳理排查，督促按时足额发放到户到

人。**五是**落实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转移性收入稳定增加。

五、有效盘活农户各类资产，带动财产性收入。一是持续加强扶贫项目资产运营和管理，对配股到户部分的扶贫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产生的收益进行盘点，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对暂时没有产生收益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资产流失。**二是**不断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成员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对农户通过现金、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入股等多种股份合作方式产生的收益进行全面清点，确保到期分红的村集体按期分红。**三是**加强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提升运营能力，确保规范运行，提升社员投入发展的积极性，持续增加合作收益。通过扶贫项目配股和农户资产入股方式所得分红收益，到期分红的，须在9月底前发放到位。

六、加强收入监测分析，精准实施各类措施。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及时研判分析，利用剩余时间，及时掌握到户帮扶措施落实和增收情况；准确核算农户收入，对标对表收入统计要求，做到内容清楚、数据准确，结果群众认可。坚决杜绝“规模控制”“数字增收”等现象发生，对政策落实和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的要严肃处理，计入年底考核评估结果评定。要建立健全“两类群体”和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台账，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增收计划，分层分类开展

帮扶，针对性落实各项增收措施，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

各地要紧盯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确保在脱贫人口收入统计周期内各项奖补资金、劳务报酬、入股分红等全部落实到位，确保完成脱贫人口全年增收目标，确保脱贫人口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落实第一责任单位职责，及时汇总统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提供真实统计数据。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每周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脱贫人口到人到户帮扶政策落实执行到位，并将各地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定及时报省委、省政府。

各市（州）要抓紧部署开展工作，每周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并将联络人及时报送省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省乡村振兴局 张明佳

联系电话：0931-8894008 传真：0931-8894603

附件：全省到人到户各项补贴发放进展调度表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全省到户各项补贴发放进展调度表

____ 乡村振兴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市州县区	到户产业奖补资金		涉农惠农补贴		入股分红资金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公益岗位工资		就业帮扶车间已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数量（个）
	2023 年应落实户数	2023 年已落实户数	2023 年应落实户数	2023 年已落实户数	2022 年应落实户数	2022 年已落实户数	2023 年应落实户数	2023 年已落实户数	2022 年应补贴人数	2022 年已补贴人数	2023 年应补贴人数	2023 年已补贴人数	2023 年公益岗位人数	已落实 1-9 月工资人数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备注：每周一 18 点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省乡村振兴局（同时报送 PDF 和 EXCEL 版）。

抄送：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